**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核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21GJ-（GK）004**

**采购单位名称： 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联 系 人： 大毛拉**

**联 系 电 话： 18999080562**

**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陈 雨 丽**

**联 系 电 话 ： 18209987338**

**日期：2021 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 则 3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

2.资金来源 4

3.投标费用 4

4.适用法律 4

二 招标文件 4

5.招标文件构成 4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

9.投标文件构成 6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

11.投标报价 6

12.投标保证金 7

13.投标有效期 8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6.投标截止 9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9

五 开标及评标 10

18. 开标 10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0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

21.投标偏离 13

22.投标无效 13

23.比较与评价 13

24.废标 14

25.保密原则 14

六 确定中标 14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4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4

28.采购任务取消 14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5

30.签订合同 15

31.履约保证金 15

32.中标服务费 15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5

34.廉洁自律规定 16

35.人员回避 16

36.质疑与接收 16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0

1 开标一览表 21

2 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个体工商户应该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

3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22

4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3

5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23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24

7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24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 24

9 供应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4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复印件 24

11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5

1 投标书 26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一） 27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29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30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1

6-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2

6-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3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34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4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4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4

第3章 投标邀请 37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

第5章 技术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3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4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

#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供应商须知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1. 投标邀请
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1.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技术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遍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装订成一册，密封递交。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投标文件必须制作目录及页码，页码必须连续并与目录相对应。

14.6 未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谈判开启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装订成一册，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采购公告或谈判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投标报价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所有包装封口处或信封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的，将被拒绝接收。

15.4 未按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制作及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标记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
| --- |
|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
| 招标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递交时间 | 　 |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情况 | 　 |
| 接收单位 |  |
| 接收人签字： |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开标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原件内容如下(开标现场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以备核查）：**

**1、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个体工商户应该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个体工商户应该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4、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复印件。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质保期 |
|  | 大写：小写：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此报价中包含运费、安装调试等杂费。

**2 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个体工商户应该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4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7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

## **9 供应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复印件**

银行转账回执单复印件

**注：本项目以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复印件盖公章为准。**

## **11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6-1《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6-2《制造商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品牌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货物名称 |  |  |  |  |  |  |  |  |
| 2.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3.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4. | 培训 |  |  |  |  |  |  |  |  |
| 5.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总价：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供货厂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质保期内免费设备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总 价（元）：（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开标一览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3、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 **6-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 **6-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_单位的\_\_\_\_\_\_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供应商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正本/副本）****\*\*\*\*\* \*\*\* \*\*\* \*\*\* \*\*\* 项目****编号＊＊＊＊＊＊****投 标 文 件**投 标 单位： （公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 **注： 在2020年 月 日 \*午 之前不得启封**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21GJ-（GK）004**

**第 二 册**

1. 投标邀请

# 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核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核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2月5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1GJ-（GK）004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核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00万元

采购需求：1.5T核磁共振系统一套（详细数量规格参数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个体工商户应该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4.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获取时间：2021年1 月16日至2020年1月22日（上午10： 00-14:00，下午15:30-19:00，节假日休息。）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2月5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地点：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城3号楼8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248号

联系人：大毛拉

联系电话：189990805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深圳城3号楼12楼12-4-1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998-5812050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248号

联系人：大毛拉

联系电话：189990805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深圳城3号楼12楼12-4-1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998-581205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财政局财政内控监督科

地 址：喀什地区财政局

联系人：迪力木拉提

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200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5日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人：大毛拉 联系电话：1899908056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深圳城3号楼12楼12-4-1室业务联系人：陈雨丽 　 联系电话： 18209987338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开标时须携带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原件）：****1、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个体工商户应该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3、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9、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注：以上所提供证件（原件）齐全、合格有效，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证件不全将导致投标无效 。**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800万元** |
| 12.1 |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投标保证金数额：¥16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按照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账    号：30476101040005515（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     行    号：103894047615财务室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209987338**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保证金收款人”账户。保证金退还：评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将在五日内原账户退换，投标单位不需办理任何手续。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和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发到接收招标文件邮箱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 |
| 13.1 |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日 |
| 14.1 | 投标文件：正本：壹 份、副本：肆 份；（正副本密封在同一密封袋中，在密封袋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供应商必须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的字样。不按要求标注或不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供应商必须制作“电子版U盘”并单独密封提交。电子版U盘必须是正本扫描件，并制作成与正本完全一致PDF格式文本及Word文档两个格式。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电子版U盘”字样。不按要求提交电子版U盘，其投标无效。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2月5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1年2月5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城3号楼8楼会议室** |
| 20.5 | **产品：1.5T核磁共振系统一套**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形式： 合同约定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日历日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
| 32 |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委价格[2015]299文件：经采购单位与招标代理公司协商确定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价的1.5%收取。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1 |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否 *（是、否）*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审查项目 | 结论 |
| 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个体工商户应该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技术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5T磁共振成像系统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招标要求** | **说明** |
| **1.总体要求** |
| 1.1 | 投标机型为各公司已获得CFDA的高档1.5T磁共振机型。各个厂家均提供光纤数字化射频平台的产品需具备一体化射频线圈操作系统 |
| 1.2 | 为保证设备的先进性。各供应商须提供最新款先进设备。 |
| **2. 磁体系统** |
| 2.1 | 磁体类型 | 超导磁体 |  |
| 2.2 | 磁场强度 | 1.5T |  |
| 2.3 | 屏蔽方式 | 主动屏蔽 |  |
| 2.4 |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 具备 |  |
| 2.5 | 匀场方式 | 主动或被动匀场 |  |
| 2.6 | 三维动态匀场 | 具备 |  |
| 2.7 | 5高斯线范围 | ≤4.0X2.5 m |  |
| 2.8 | 磁场均匀度(V-RMS，典型值) |  |  |
| ★2.8.1 | 10 cm DSV | ≤0.004ppm |  |
| 2.8.2 | 20 cm DSV | ≤0.02ppm |  |
| 2.8.3 | 30 cm DSV | ≤0.06ppm |  |
| ★2.8.4 | 40 cm DSV | ≤0.27ppm |  |
| 2.11 | 液氦消耗量 | 零消耗 |  |
| ★2.10 | 液氦容量 | ≥1600升 |  |
| ★2.11 | 磁体长度 | ≥162 cm  |  |
| 2.12 | 病人检查通道最窄孔径 | ≥60 cm |  |
| ★2.13 | 磁体重量（含液氦） | ≥4.1吨 |  |
| **3. 梯度系统** |
| 3.1 |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非有效值) | ≥33mT/m |  |
| 3.2 |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非有效值) | ≥120 T/m/s |  |
| 3.3 |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和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同时达到 | 具备 |  |
| 3.4 | 最大X、Y、Z轴扫描FOV | ≥50 cm |  |
| 3.5 | 梯度工作方式 | 非共振式 |  |
| 3.6 | 软件降噪技术 | 具备 |  |
| 3.7 | 硬件降噪技术 | 具备 |  |
| 3.8 | 梯度线圈冷却 | 水冷 |  |
| 3.9 | 梯度放大器冷却 | 水冷 |  |
| 3.10 | 梯度控制技术 |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  |
| 3.11 | 工作周期 | 100% |  |
| **4. 射频系统** |
| 4.1 | 射频系统 | 光纤射频系统，模数转换器内置于磁体 |  |
| 4.2 | 射频放大器 | 固态前放 |  |
| ★4.3 | 射频发射功率 | ≤15kW  |  |
| 4.4 | 射频发射带宽 | ≥650kHz |  |
| 4.5 | 各通道接收带宽 | ≥1MHz |  |
| 4.6 | 射频接收采样率(Sampling Rate) | ≥80MHz |  |
| 4.7 | 射频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 | 具备 |  |
| **5.射频接收线圈** |
| 5.1 | 头颈联合相控阵线圈 | 具备 |  |
| 5.2 | 腹部相控阵体表线圈 | 具备 |  |
| 5.3 | 全脊柱相控阵线圈 | 具备 |  |
| 5.4 | 关节通用柔性线圈 | 具备 |  |
| 5.5 | 头部线圈 | 具备 |  |
| 5.6 | 发射接收体部线圈 | 具备 |  |
| **6. 计算机系统** |
| 6.1 | 主计算机CPU | ≥四核 |  |
| 6.2 | CPU个数 | ≥4个 |  |
| 6.3 | CPU位数 | ≥64位 |  |
| 6.4 | 主频大小 | ≥3.5GHz |  |
| 6.5 | 内存大小 | ≥32GB  |  |
| 6.6 | 计算机显示器 | ≥24英寸彩色LCD |  |
| 6.7 | 显示器分辨率 | ≥1920×1200 |  |
| 6.8 | 硬盘容量 | ≥1TB  |  |
| 6.9 | 数据存储形式 | CD/DVD |  |
| 6.10 | 阵列处理器主频 | ≥2.4GHz |  |
| 6.11 | 阵列处理器内存 | ≥48GB |  |
| 6.12 | 阵列处理器硬盘 | ≥400GB  |  |
| 6.13 | 图像存储数(256X256) | ≥400,000幅  |  |
| 6.14 | 图像重建速度(256X256, 100% FOV) | ≥28000幅/秒 |  |
| 6.15 | 超快速计算机处理技术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 具备 |  |
| 6.16 | DICOM3.0接口 | 具备 |  |
| **7. 系统后处理功能** |
| 7.1 | 3D后处理 | 具备 |  |
| 7.2 | MPR后处理 | 具备 |  |
| 7.3 | SSD后处理 | 具备 |  |
| 7.4 | MIP后处理 | 具备 |  |
| 7.5 | 图像回放软件 | 具备 |  |
| 7.6 | 图像评价软件 | 具备 |  |
| 7.7 | 实时互动重建 | 具备 |  |
| 7.8 | t-test定量分析 | 具备 |  |
| 7.9 | ADC-map | 具备 |  |
| 7.10 | T1，T2值计算 | 具备 |  |
| 7.11 | 时间信号曲线 | 具备 |  |
| 7.12 | 图像减影、叠加 | 具备 |  |
| **8. 检查环境** |
| 8.1 | 扫描床最大承重（垂直运动状态下） | ≥159Kg |  |
| 8.2 | 扫描床移动精度 | ≤1mm |  |
| 8.3 | 床旁控制系统 | 双侧  |  |
| 8.4 | 最低床位 | ≤52cm |  |
| 8.5 | 检查床最大床速 | ≥10cm/s |  |
| 8.6 | 检查床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 ≥244cm |  |
| 8.7 | 自动步进扫描床  | 具备 |  |
| 8.8 | 生理信号显示 | 具备 |  |
| 8.9 | 紧急制动系统 | 具备 |  |
| 8.10 | VCG心电门控 | 具备 |  |
| 8.11 | 呼吸门控 | 具备 |  |
| 8.12 | 流程优化技术 |  |  |
| 8.12.1 | 头部流程优化技术 | 具备，DOT Brain或 Ready Brain或SmartExam |  |
| 8.12.2 | 腹部流程优化技术 | 具备，DOT或者APx技术 |  |
| 8.12.3 | 脊柱流程优化技术 | 具备，DOT或者EPA技术 |  |
| 8.12.4 | 智能一键后处理技术 | 具备 |  |
| **9. 后处理接口** |
| 9.1 | 软件控制照相 | 具备 |  |
| 9.2 | 激光相机接口 | 具备 |  |
| 9.3 | 远程维修遥控 | 具备 |  |
| 9.4 | DICOM基本打印/发送/接收查询/检索 | 具备 |  |
| 9.5 | 图像传输速度 | 1GB/秒 |  |
| 10.**扫描参数** |
| 10.1 | 最小二维层厚 | ≤0.1mm  |  |
| 10.2 | 最小三维层厚 | ≤0.1mm  |  |
| 10.3 | 最大采集矩阵 | ≥1024×1024 |  |
| 10.4 | 弥散加权B值 | ≥10000  |  |
| ★10.5 | EPI 最短TR(128x128) | ≤5ms |  |
| ★10.6 | EPI 最短TE (128x128) | ≤1.2 ms  |  |
| 10.7 | EPI 最短TR(256x256) | ≤5 ms |  |
| 10.8 | EPI 最短TE (256x256) | ≤1.6 ms |  |
| 10.9 | 最大扫描视野 | ≥50cm  |  |
| 10.10 | 最小扫描视野 | ≤5cm  |  |
| 10.11 | FSE最大回波链长度 | ≥480  |  |
| 10.12 | 2D SE最短TR(128X128) | ≤9 ms |  |
| 10.13 | 2D SE最短TR(256X256) | ≤9ms |  |
| 10.14 | 2D SE最短TE(128X128) | ≤3.2 ms |  |
| 10.15 | 2D SE最短TE(256X256) | ≤3.3 ms |  |
| 10.16 | 2D FGRE最短TR(128X128) | ≤0.92 ms |  |
| 10.17 | 2D FGRE最短TR(256X256) | ≤1.2 ms |  |
| 10.18 | 2D FGRE最短TE(128X128) | ≤0.4 ms |  |
| 10.19 | 2D FGRE最短TE(256X256) | ≤0.5 ms |  |
| 10.20 | 3D FGRE最短TR(256X256) | ≤1.14 ms |  |
| 10.21 | 3D FGRE最短TE(256X256) | ≤0.28 ms |  |
| **11. 扫描序列** |
| 11.1 | 自旋回波(SE) |  |  |
| 11.1.1 | 自旋回波序列 | 具备 |  |
| 11.1.2 | 2D/3D FSE | 具备 |  |
| 11.1.3 | FSE回波分享 | 具备 |  |
| 11.1.4 | 三维FSE序列 | 具备 |  |
| 11.1.5 | 单次激发FSE | 具备 |  |
| 11.1.6 | 脂肪抑制序列 | 具备 |  |
| 11.1.7 | 频率脂肪抑制 | 具备 |  |
| 11.1.8 | 水抑制序列 | 具备 |  |
| 11.2 | 反转恢复（IR） |  |  |
| 11.2.1 | 常规IR序列 | 具备 |  |
| 11.2.2 | 快速IR 序列 (水/脂抑制技术) | 具备 |  |
| 11.2.3 | 水抑制( FLAIR) | 具备 |  |
| 11.2.4 | 单次激发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 具备 |  |
| 11.3 | 梯度回波(GRE)  |  |  |
| 11.3.1 | 多层面梯度回波 | 具备 |  |
| 11.3.2 | 3D梯度回波 | 具备 |  |
| 11.3.3 | 亚秒T1加权(2D/3D) | 具备 |  |
| 11.3.4 | 亚秒T2加权(2D/3D) | 具备 |  |
| 11.3.5 |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 具备 |  |
| 11.3.6 |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 具备 |  |
| 11.3.7 | 重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 具备，TrueFISP或 FIESTA或Balanced FFE |  |
| 11.4 | 平面回波(EPI) |  |  |
| 11.4.1 | 单次激发EPI | 具备 |  |
| 11.4.2 | 自旋回波EPI | 具备 |  |
| 11.4.3 | 梯度回波EPI  | 具备 |  |
| 11.4.4 | 反转EPI | 具备 |  |
| **12. 高级应用技术** |
| 12.1 | 体部成像 |  |  |
| 12.1.1 | 肝脏动态增强 | 具备，3D VIBE或LAVA或4D THRIVE |  |
| 12.1.2 |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 具备  |  |
| 12.1.3 | 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 具备，DIXON 或3D Dual Echo |  |
| 12.1.4 | 磁共振胰胆管造影 | 具备 |  |
| 12.1.5 | 磁共振尿路造影 | 具备 |  |
| 12.1.6 | 磁共振椎管造影 | 具备 |  |
| 12.2 | 神经成像 |
| 12.2.1 | 无造影剂全脑容积灌注成像 |  |  |
| 12.2.1.1 | 独立FDA认证 | 具备 |  |
| 12.2.1.2 | Spiral K空间填充 | 具备 |  |
| 12.2.1.3 | 连续性RF脉冲标记 | 具备 |  |
| 12.2.1.4 | ASL定量后处理分析软件 | 具备 |  |
| 12.2.2 |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 具备，MEDIC 或 MERGE或m-FFE |  |
| 12.2.3 |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 具备 |  |
| 12.2.4 | 全脊柱成像 | 具备 |  |
| 12.2.5 |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 具备，使用一体化线圈或专用线圈 |  |
| 12.3 | 弥散成像 |  |  |
| 12.3.1 | 各向同性采集 | 具备 |  |
| 12.3.2 | 各向异性采集 | 具备 |  |
| 12.3.3 | ADC值测量 | 具备 |  |
| 12.3.4 | ADC-map彩图 | 具备 |  |
| 12.3.5 | 体部脏器弥散 | 具备 |  |
| 12.4 | 灌注成像 |
| 12.4.1 | 灌注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2.4.2 | rCBV分析 | 具备 |  |
| 12.4.3 | TTP分析 | 具备 |  |
| 12.4.4 | MTT分析 | 具备 |  |
| 12.4.5 | 负积分图 | 具备 |  |
| 12.4.6 | 检索图 | 具备 |  |
| 12.4.7 | 时间信号曲线 | 具备 |  |
| 12.4.8 | 彩色显示 | 具备 |  |
| 12.5 | 血管成像 |
| 12.5.1 | 2D/3D TOF法技术 | 具备 |  |
| 12.5.2 | 连续多层3D时飞法(TOF)技术 | 具备 |  |
| 12.5.3 | 门控2D血管 | 具备 |  |
| 12.5.4 | 2D/3D相位对比法技术 | 具备 |  |
| 12.5.5 | 增强对比MRA | 具备 |  |
| 12.5.6 | 智能造影剂跟踪技术 | 具备，CARE Bolus或Fluoro-Trigger MRA或Bolus track |  |
| 12.5.7 | 门静脉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2.5.8 | 磁化转移(MTC) | 具备 |  |
| 12.5.9 | 动静脉分离技术 | 具备 |  |
| 12.5.10 | 最大强度投影 | 具备 |  |
| 12.5.11 | 多层面重建 | 具备 |  |
| 12.5.12 | 曲面重建 | 具备 |  |
| 12.6 | 心脏成像 |
| 12.6.1 | 常规形态学成像 | 具备 |  |
| 12.6.2 |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 | 具备 |  |
| 12.6.3 | 黑血技术，包括脂肪抑制黑血技 | 具备 |  |
| 12.6.4 | 亮血技术 | 具备 |  |
| 12.6.5 | 心电触发 | 具备 |  |
| 12.6.6 | 二维/三维多相位成像 | 具备 |  |
| 12.6.7 | 快速心脏电影 | 具备 |  |
| 12.7 | 肿瘤成像 |
| 12.7.1 | 专用肿瘤检测序列 | 具备 |  |
| 12.7.2 | 类PET成像功能 | 具备 |  |
| **13. 并行采集技术** |
| 13.1 | 基于图像算法 | 具备，mSENSE或ASSET或SENSE |  |
| 13.2 |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 ≥4 |  |
| 13.3 | 自动校准技术 | 具备 |  |
| **14. 伪影校正技术** |
| 14.1 | 流体补偿 | 具备 |  |
| 14.2 | 呼吸补偿 | 具备 |  |
| 14.3 | 卷积伪影去除 | 具备 |  |
| 14.4 |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 具备 |  |
| 14.5 | 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 具备 |  |
| **15. 其他技术参数要求** |
| 15.1 | 自动和手动滤波 | 具备 |  |
| 15.2 | 实时交互式成像 | 具备 |  |
| 15.3 | 三维定位系统 | 具备 |  |
| 15.4 |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具备 |  |
| 15.5 |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具备 |  |
| 15.6 | 预饱和技术 | 具备 |  |
| 15.7 | 饱和带数目 | ≥6 |  |
| 15.8 | 脂肪饱和技术 | 具备 |  |
| 15.9 | 水饱和技术 | 具备 |  |
| 15.10 | 水激发技术 | 具备 |  |
| 15.11 | 偏中心扫描技术 | 具备 |  |
| 15.12 | 扫描暂停技术 | 具备 |  |
| 15.13 | 可变带宽技术 | 具备 |  |
| 15.14 | 可变k空间填充 | 具备 |  |
| 15.15 | 非/对称回波 | 具备 |  |
| 15.16 | 信噪比指示器 | 具备 |  |
| 15.17 | 优化反转角技术 | 具备 |  |
| 15.18 | 线圈灵敏度校正 | 具备 |  |
| 15.19 | 神经高分辨成像 | 具备 |  |
| 15.20 | 磁共振实时定位 | 具备 |  |
| 15.21 | 磁共振实时透视 | 具备 |  |
| 15.22 | 交互式参数改变 | 具备 |  |
| 15.23 | 扫描参数顾问 | 具备 |  |
| 15.24 | 恒定信号技术 | 具备 |  |
| 16 **售后及第三方附属设备** |
| 16.1 | 整机保修1年 | 具备 |  |
| 16.2 | 水冷机 | 1台 |  |
| 16.3 | 精密空调 | 1台 |  |
| 16.4 | 双筒高压注射器 | 1台 |  |
| 16.5 | 医用竖屏3兆 | 4套 |  |
| 16.6 | 医用竖屏4兆 | 1套 |  |
| 16.7 | 2匹挂式空调 | 1台 |  |
| 16.8 | 工作站UPS 30 min | 1台 |  |
| 16.9 | 设备及工作站端口 | 2个 |  |
| 16.10 | 电脑 | 4套 |  |
| 16.11 | 黑白激光打印机 | 2台 |  |
| 16.12 | 外出培训学习3人/次，每次3个月 | 1次 |  |
| 16.13 | 机房屏蔽（不含土建及装修） | 1次 |  |

#

**二、项目要求及说明：**

**1、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文件，必须为所投产品制造商官方公开发行的技术资料，内容应完整明确(包括详细的技术参数描述、产品彩页、配置情况说明等)。

（2）投标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自己所投货物实际指标来撰写响应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

（3）提供相关设备的检测报告。

**2、设备性能要求**

(1）凡技术参数指标中有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

(2）满足技术性能指标的供应商可根据相应产品选择设备品牌型号。

(3）**技术参数中存在“正偏离”需产品真实彩图和说明。未提供的不得作为正偏离**。

**3、项目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项目的质保期和付款方式**

质保期：整机质保1年，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所提供的备件不得涨价。供应商应承诺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的备品、备件及耗材供应。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75%，货到装机验收合格后付款20%，质保期满后付5%；（以最终合同签署内容为准）；

**5、售后服务**

（1）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维修响应速度：1小时响应，2小时答复，24小时人员到场，并提供7\*24小时服务：提供详细电话号码。

1. 供方负责免费运输、卸货、安装调试、进行现场操作培训并提供货物发票。

**6、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设备质量、各个阶段进度、安全措施、紧急保障措施及善后处理方案等方面情况进行编制，并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培训方案。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本项目需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17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19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6.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个体工商户应该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2 |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  |  |
| 3 |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  |  |
| 4 |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5 |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  |  |
| 6 |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 |  |  |  |
| 8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9 |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复印件 |  |  |  |
|  | 结论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  |
| 4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  |
| 5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  |
| 6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7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8 |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
| --- |
|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 **审查事项** |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
| **招标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 本项目*适用* |  |  |  |
|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供应商的关联性（1.5）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投标保证金（12.1）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 日历日 | 　 | 　 | 　 |
|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14.3） |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 　 | 　 |
|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6） | 本项目*不适用* | 　 | 　 | 　 |
|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 　 | 　 |
|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结论** |  |  |  |

|  |
| --- |
|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
| 审查事项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条款号 | 　 | 　 | 　 |
| 设备需求一览表 | 第5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论 | 　 | 　 | 　 |
|  |  |  |  |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价 格：30分 商 务：5分 技 术：65分**   | 说明 |
| 价格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 30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商务评分标准 | 业绩 | 3 | 近三年内所投品牌设备参加政府采购中标项目数量，每个1分，最多3分；（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
| 授权书 | 2 | 提供所投品牌设备的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技术评分标准 | 技术性能 | 33 | 技术性能：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3分；★号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有一项一般参数负偏离扣3分，直至扣完。 |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 设备选型 | 3 | 提供西门子、GE或PHILIPS品牌设备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检测报告 | 3 | 提供所投设备且是国家权威部门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备品备件 | 3 | 根据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点所提供的易损零部件配备的种类、数量、价格进行评议及打分，优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
| 实施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备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安全措施、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各个阶段时间安排进行评议并打分。按照优劣行评价，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分析合理深刻、可行性强得8分；计划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分析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得6分；计划全面性一般，实施性、分析不深刻、可行性一般得3分，较差或不满足得0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进行评议并打分，优得2分，良好得1分，差得0分。 |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1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备及对设备的维修保养、故障排除、应急抢修）进行评议。按照优劣行评价，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分析合理深刻、可行性强得11分；计划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分析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得 8分；计划全面性一般，实施性、分析不深刻、可行性一般得5分，较差或不满足得0分。 |
| 标书制作 | 2 | 投标文件目录清晰、页码连续、目录与页码对应准确，评审内容便于查找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1GJ-（GK）004**

**第 三 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设备**

1.2.1 设备名称： ；

1.2.2 设备数量： ；

1.2.3 设备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设备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设备，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设备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设备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设备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设备”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设备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设备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设备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设备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设备,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设备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设备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设备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设备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设备的风险负担**

设备或者在途设备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设备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设备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设备交付前，乙方应对设备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设备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设备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